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0期（总第81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惠民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33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山东工艺美术博览会暨“山东手造”精品展

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12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4号)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21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首届潍坊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22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山东（济南）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23 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举办 70 周年校庆活动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25 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青岛数字文化应用发展大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30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31 号）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外贸优品展销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33 号）	(14)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规范》的 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3〕11 号）	(15)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18 号）	(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0, 2023 (Serial No.814)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pril 10, 2023

Contents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the Planning Area of Shandong Huimi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LUZHENGZI [2023] No.33) (1)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2023 Shandong Arts and Crafts Expo & Shandong Arts and Crafts Exhibition (LUZHENGBANZI [2023] No.12)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Adjusting Main Officials of Certain Deliberative and Coordinating Institution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LUZHENGBANZI [2023] No.14) (3)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the First Shandong Liaocheng (Shenxian County) Green Vegetable Expo (LUZHENGBANZI [2023] No.21) (4)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the First Weifang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Expo
(LUZHENGBANZI [2023] No.22)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2023 Shandong (Jinan) E-commerce Industrial Expo
(LUZHENGBANZI [2023] No.23) (6)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the Event in Celebration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Shandong Agricultur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LUZHENGBANZI [2023] No.25)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2023 Qingdao Digital Culture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Conference
(LUZHENGBANZI [2023] No.30)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Jinan-Linyi Cooperation
(LUZHENGBANZI [2023] No.31) (9)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2023 Exhibition on Quality Products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LUZHENGBANZI [2023] No.33) (14)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ing Rules for Assessing the Disability Level of Ex-service Personnel in
Shandong Province (LUTUIYIJUNRENFA [2023] No.11) (15)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Power of Healthcare Security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YIBAOFA [2023] No.18)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山东惠民经济开发区 规划面积的批复 鲁政字〔2023〕33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沿黄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划面积的请示》（滨政呈〔202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山东惠民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

二、调整后，山东惠民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500公顷，实行“一区多园”管理，共三个区块，区块一：汽配风电产业园，面积为460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大商沟，南至大吴村，西至乐安三路，北至孙武五路；区块二：高端铝产业园，面积为80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宋家村，南至许家村，西至新武大道，北至大马村；区块三：黄河三角洲特色绳网产业园，面积为23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创业东路，南至俎家村生产路，西至大徐社区，北至杜家干沟。

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

三、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以水定产、产业集聚原则，与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努力把山东惠民经济开发区打造成助力区域“双招双引”的主阵地和改革创新的新引擎。省商务厅要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跟踪问效，推动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3 山东工艺美术博览会暨 “山东手造”精品展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12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你厅《关于举办“2023 山东工艺美术博览会暨‘山东手造’精品展”的请示》（鲁工信呈〔2023〕10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济南市举办 2023 山东工艺美术博览会暨“山东手造”精品展（以下简称博览会）。博览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共同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运作。

二、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

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1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情况公布如下：

曾赞荣同志兼任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省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省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省应对GPA谈判工作协调小组、省油区和管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省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省人民防空军政联席会议10个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

范波同志兼任省绿化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3个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

宋军继同志兼任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省口岸和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省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省应对国

际贸易摩擦领导小组、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5个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

周立伟同志兼任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省核应急委员会、省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5个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

陈平同志兼任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省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治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挥部、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省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7个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

李伟同志兼任省禁毒委员会、省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3个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

邓云锋同志兼任省招生考试委员会、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学位委员

会、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省教材委员会、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省文物保护委员会 8 个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

王桂英同志兼任省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省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4 个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首届山东聊城（莘县） 绿色蔬菜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21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的请示》（聊政呈〔2023〕6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聊城市举办首届山东聊城（莘县）绿色蔬菜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博览会由聊城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二、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

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展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首届潍坊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22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首届潍坊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的请示》（潍政呈〔2023〕6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3年5月26日至28日在潍坊市举办首届潍坊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博览会由潍坊市政府和省商务厅共同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

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1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3月2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3 山东（济南）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23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与省商务厅共同主办 2023 山东（济南）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的请示》（济政呈〔2023〕14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济南市举办 2023 山东（济南）电子商务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博览会）。博览会由济南市政府和省商务厅共同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市场化运作。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

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举办 70 周年 校庆活动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25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举办 70 周年校庆系列活动的请示》（鲁教呈字〔2023〕21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2023 年 4 月举办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70 周年校庆活动，主办单位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控制活动规模和经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简朴务实高效。

三、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新阶段常态化防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措施，加强人员检查及现场管理，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

改变活动名称和增减主办单位，不得违规邀请领导干部出席。

五、不得以举办活动为由，向下级单位、企业和个人打广告、收费、摊派、拉赞助、转嫁费用，不得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各类名人明星，不得发放礼金、礼品、贵重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请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活动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3 青岛数字文化应用 发展大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30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 2023 青岛数字文化应用发展大会的请示》（青政呈〔2023〕23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在青岛市举办 2023 青岛数字文化应用发展大会（以下简称发展大会），发展大会由青岛市政府和省委宣传部共同主办，所需经费由山东省、青岛市、青岛西海岸新区三级财政资金承担。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

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发展大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展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发展大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主办单位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发展大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将发展大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3〕31号

济南、临沂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4日

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766号）要求，结合济南与临沂两市实际，秉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各扬所长，动能转换、协同发力，均衡普惠、民生共享”的原则，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方案是指导两市全面开展对口合作的行动纲领，目标期至2026年，远期展望至2030年。

一、弘扬传承红色文化

1. 传承践行沂蒙精神。深入挖掘沂蒙精神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组织开展红色文化论坛、“红色文化主题月”等系列活动，助力红色文化传播。将沂蒙精神列入济南市委党校（济南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根据教学需要组织主体班次学员到沂蒙革命老区开展现场教学。支持济南、临沂两市合作共建沂蒙红色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打造沂蒙精神研究

传承高地。(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济南市、临沂市，以下各事项中济南市、临沂市均为责任单位，不再一一体现，并由两市具体落实各事项)

2. 保护利用烈士纪念设施和革命文物。联合开展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五年行动”，加大对华东革命烈士陵园、济南革命烈士陵园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力度，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教育功能的烈士纪念设施。建立交流协作机制，在文物保护、融合发展、合理利用等方面相互学习借鉴，推动莱芜区、沂南县两地高标准创建省级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先行区。(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 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整合两市红色旅游资源，协同开发一批精品红色旅游线路和文旅产品，编制红色文旅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案，打造文化旅游合作升级版。联合策划文旅推介活动，支持和参加对方举办的各类文旅活动。倡导两市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加速推进两地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共同研发旅游宣传载体，构建信息化旅游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互助体系。(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立足临沂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一批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特色产业基地和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全面整合两市农业资源优势，结合协作帮扶前期成果，编制乡村振兴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协作帮扶结对县(区)编制协作帮扶暨对口合作实施方案，打造乡村振兴合作升级版。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鼓励济南市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到临沂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两市劳务合作，促进人口流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5. 积极培育优质农产品。充分发挥济南农业生产科技优势和临沂自然资源及“物流之都”优势，创新规模化、标准化、订单式生产模式，联合招引一批名优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支持和引导临沂特色农产品在济销售。共同推进临沂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打造农产品“产自临沂”品牌。共同发展精致农业、体验农业、智慧农业，推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6.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两市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平台，引导产业集中集聚。加强两市在城市规划建设、重点工程谋划、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等方面的经验交流，推动

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借鉴济南市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方面的经验做法，支持临沂市开展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7. 畅通综合交通运输通道。统筹铁路、公路、民航、物流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强两市交通互联互通，编制交通基础设施衔接互通专项实施方案，打造基础设施合作升级版。合力推动京沪高铁辅助通道、莱芜至临沂高铁等规划建设。加快建设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西环段、临淄至临沂、临沂至滕州、京台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董梁高速、蒙阴至邳州等高速项目。加快推进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临沂启阳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及附属工程等项目，支持济南遥墙国际机场打造国际枢纽机场、临沂启阳机场打造区域枢纽机场。深入推进济南、临沂国家物流枢纽联动发展，加快建设济南、临沂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共同做好济南临沂城市群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8. 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充分发挥济南市在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加大5G、工业互联网、人

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支持临沂市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工业物联网改造和数字赋能，加快传统行业“上云用数赋智”步伐。支持临沂市在智慧工厂、园区、农业、文旅、教育、环保、医疗、交通等典型场景开展5G示范应用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9.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化两市在生态空间共保、环境问题共治、绿色理念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编制生态环保对口合作专项实施方案，共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合作开展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生产，共同组织实施重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引导济南市场主体、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临沂生态资源交易平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等建设项目，合作开发特色生态资源和资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10. 培育发展绿色产品。两市共同完善绿色低碳导向的财税、价格、金融政策，建立绿色产品认证采信制度，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绿色低碳产业集中。发挥两市国家物流枢纽优势，协同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体系。支持临沂特色农业、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与济南精深加工企业开展合作，联合打造济临绿色食品特色品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

五、强化产业务实合作

11. 联合做强优势产业。积极引导临沂市企业充分嫁接济南市场、金融、科技、信息等优势领域，整合两市优质产业资源，编制产业协作专项实施方案，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打造产业合作升级版。依托济南市装备制造优势，带动临沂市工程机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济南市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与临沂市临港精品钢和先进特钢产业在产能、技术研发、平台建设等方面深入合作，鼓励济南市先进特钢企业在临沂市设立研发基地。鼓励两市优势产业从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创新驱动、品牌营销拓展，引导济南高端产业链条向临沂延伸，形成“济南总部+临沂生产”发展格局，实现两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12. 共同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两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与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有效需求对接，加强技术合作，协同促进相关成果产业化。鼓励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新能源等行业企业在临沂市建设生产基地，促进两市产品流通和市场开拓。支持临沂市电子元器件产业嵌入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条，形成产业发展共同体。(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协同建设产业园区。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与临沂沂河新区深化合作，探索协同建设产业园区新路径。支持济南高新区与临沂高新区联动发展，在产业互动、项目对接、创新创业、科技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鼓励两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园区规划、政策措施等领域加强合作，促进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加强济南市钢城区与临沂市临港区、罗庄经济开发区等开发区合作发展，协同打造精品钢产业基地及深加工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14. 强化“双创”协同合作。加强两市创新资源整合、交流、共享，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支持临沂市“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引导两市加强产学研合作，定期组织开展科技对接交流等活动。积极引进济南市先进科研院所和技术转移机构落地临沂市，在临沂市设立研发中试基地，支持建设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临沂分中心。推动济南先进科技成果与临沂市企业嫁接，深化两地科技研发成果熟化转化。依托两市大数据、云计算和社交平台等资源，联合打造产学研协同创新网络。(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15. 着力提升现代物流业。充分发挥临沂市“物流之都”优势，推动物流业与三次产业协同发展，提升供应链管理科技含量。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自

动导航、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全自动化运输、智能化仓储管理、智能分拣、智能物流追踪，提升两地物流业智慧发展水平。鼓励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盖世智慧供应链枢纽、中国北方生活消费品（济南）分拨中心等重点项目在临沂设立分厂或合作机构，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联合培育一批综合供应链物流服务领先领军企业。（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六、增进老区民生福祉

16. 加强优质教育供给。推动职业教育协作发展，支持优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跨市服务，推动校校合作、校企合作、贯通培养，建设人才成长“立交桥”，支持临沂市建设高技能人才强市。鼓励两市探索建立双向挂职交流机制，推进两市各学段学校间的对口交流协作。依托济南国家级产教融合城市，支持临沂市建设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园区。支持两市相关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成立对口合作智库联盟，系统开展科学性、前瞻性研究。（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7. 推进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支持两市相互参与对方主办、承办的国际国内医疗卫生学术研讨会，共同推广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与兰山人民医院合作远程诊疗经验，鼓励两市医疗机构共建“区域+专科联盟”点面结合、全专互补的医联体，协同推进两市药品检验检测机

构能力建设，提升检验能级。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体系，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流程，提高联网直接结算率。发挥健康领域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利用临沂道地药材产区、山水温泉等自然资源优势，推动两地医养健康产业协同发展。（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

七、建成对口合作样板

18. 打造蒙阴亮点工程。支持将蒙阴县作为两市党性教育、研学旅游首选地，引导两市国有企业、工商资本参与蒙阴县旅游康养项目开发建设，积极推介蒙阴县文旅康养资源，打造济南市民休闲研学首选地。支持蒙阴县建设济南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济南市级协作帮扶资金加大向蒙阴县倾斜支持力度。

19. 建设济临经济协作区。突出蒙阴县毗邻济南的区位优势，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康养设备及食品制造、现代商贸物流等领域，建设符合济南—蒙阴发展方向的特色园区，在蒙阴县合作共建济临经济协作区。依托蒙阴县突出的生态优势和丰富的GEP核算成果，加快融入济南都市圈，为蒙阴县承接产业转移、开展项目合作、招商推介、服务人才交流、转化科技成果提供支持。

八、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20. 加强资金保障。济南市协作帮扶资金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衔接推进区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争取中央、省政策性资金和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提高转移资金绩效，在对上争取预算内投资时优先考虑支持济南合作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积极予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对口合作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1. 加强金融保障。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深入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支持济南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与临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开展交流合作，增强科创金融、普惠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沟通、经验互鉴和信息共享，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跨区域协同创新效应。鼓励两市金融服务机构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发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功能作用，服务两地实体经济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

22. 加强人才保障。积极组织两地互派干部挂职交流，支持两地区县(功能区)通过结对、部门对口选派等方式开展定向挂职。鼓励临沂市企事业单位与济南市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校基础培养+企业科研实训”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临沂市每年邀请一批济南高等院校教授专家参加对口合作科技研讨交流会，促进高等院校教授专家与临沂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加强两地人才服务合作，积极引导双方高端人才参与两地创新创业。完善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入临”绿色通道，鼓励在济学者、院士等高层次人才赴临支持临沂产业和企业发展。(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2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3 外贸优品展销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3〕33号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
你会《关于继续举办外贸优品展销会的请示》(鲁贸促字〔2023〕2号)收

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3年4月21日至23日在济南市举办2023外贸优品展销会

(以下简称展销会)，展销会由省贸促会和省工商联共同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运作。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展销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销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

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展销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展销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展销会结束后1个月内，将展销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3月28日印发)

SDPR-2023-0240001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 工作规范》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3〕11号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山东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年3月27日

山东省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退役军人、人民警察等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和调整残疾等级。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并具有山东省户籍的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第四条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超出期限提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之日起1年后提出申请。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五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申请人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按照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一) 新办残疾等级的,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 申请人姓名、当前身份、户籍地, 因战因公负伤时所在的单位、单位地址、身份、负伤时间、负伤地点、负伤部位及负伤详细原因、经过等情况, 本人手写签字(本人不能书写的由其利害关系人或所在单位代写并附说明, 下同)、申请日期。

2. 申请人所在单位以正式文件出具的书面意见(无工作单位的不用提供)。内容包括: 申请人参战或执行公务的事由、时间、地点,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经过、负伤后处理情况、申请人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是否负有过错责任, 本单位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评定残疾等级申请的审核过程及意见, 本单位地址、联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3. 申请人是人民警察的, 应当提交由其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公务员登记表》《授予警衔审批表》复印件各一份。

4. 因交通事故负伤的, 应当提交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5. 因医疗事故致残的, 应当提交相关职能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书》。

6. 本规范第三条第(三)项所列人员, 应当提交团级以上军事机关出具的对申请人评定残疾等级申请的书面意见、该机关组织有关军事行动的通知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参加军事行动的档案材料。

7. 本规范第三条第(四)项、第(五)项所列人员, 应当提交县级以上政法部门以正式文件出具的书面意见、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表彰材料、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记载申请人负伤有关情况的正式文书。

8. 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或被诊断为职业病后, 由治疗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和相关医学检查报告。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 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记载负伤部位检查诊断结论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医学影像报告等。

9. 申请人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人民警察需着警服), 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二) 补办残疾等级的, 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 申请人入伍时间、退役时间, 因战因公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在部队未评残原因等情况, 本人手写签字、申请日期。

2.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申请人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

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等。

3. 申请人本人退役证件或者由其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退役军人登记表复印件一份。

4. 申请人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身份证（或电子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三）调整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个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人评残部位当前状况及对工作或生活的影响、近期治疗情况，本人手写签字、申请日期。

2. 申请人伤残部位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3. 原残疾证件。

同时，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协助提供原《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等明确记载原伤残部位的档案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及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完备、合法有效。申报材料中姓名不一致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他内容互相不一致的，由造成差错方更正并加盖公章。使用复印件的，应当由提供材料的单位、个人在复印件上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对相关材料存疑的，应当进行复核或组织调查、鉴定。

第八条 评残材料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上报，省级、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接收申请人或单位直接报送的材料。

第三章 县级受理审查

第九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及其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及有关规定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补充材料告知书》（附件1），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内容。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补充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申请人无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下同）。

第十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查后，认为要件齐全、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填写《审批表》，报经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预审同意后，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与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预约鉴定时间后，出具《残疾情况医学鉴定介绍信》，通知申请人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残疾情况进行鉴定。鉴定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或逾期未提交补充材料的，属于本规范第三条第（一）项所列人员的，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规范第三条第（一）项以外所列人员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附件2），于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并由本人或单位承办人在材料清单上签字确认，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有关材料复印留存。

第十一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拟定申请评定意见，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会议通过后，分管局领导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印章，附局长办公会会议记录，连同其他申报材料，于收到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对于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属于本规范第三条第（一）项所列人员的，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规范第三条第（一）项以外所列人员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于收到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并由本人或单位承办人在材料清单上签字确认，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有关材料复印

留存。

第十二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四章 市级审核

第十三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评残材料进行预审，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及有关规定的，将审核意见反馈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补充材料告知书》。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补充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申请人无补充材料。

第十四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审批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材料齐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拟定申请评定意见，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分管局领导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加盖单位印章，附局长办公会会议记录，于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条件或逾期未提交补充材料的，属于本规范第三条第（一）项所列人员的，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规范第三条第（一）项以外所列人员的，填写《残疾等级评

定结果告知书》，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并由本人或单位承办人在材料清单上签字确认，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有关材料复印留存。

第十五条 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五章 省级确认

第十六条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全或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及有关规定的，应逐级反馈至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到反馈意见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补充材料告知书》。申请人收到通知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补充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申请人无补充材料。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或逾期未提交补充材料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并由本人或单位承办人在材料清单上签字确认，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有关材料

复印留存。

经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七条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对公示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签名，加盖“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专用章”，为申请人办理伤残人员证。

第十八条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六章 残疾情况医学鉴定

第十九条 医学鉴定包括以下程序：

（一）预约鉴定时间。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情形的，应提前同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医疗卫生机构）联系沟通，确认申请人符合鉴定条件后预约鉴定时间。

（二）开具介绍信函。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申请人开具《残疾情况医

学鉴定介绍信》，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医学鉴定。

(三) 进行医学鉴定。申请人应当携带《残疾情况医学鉴定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以及相关医学影像资料，在约定的时间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医学鉴定。其余鉴定所需资料，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邮政寄递或其他方式送至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正当理由延期的经过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可申请延期，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新向医疗卫生机构预约时间。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鉴定的，视为放弃本次残疾等级评定。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应当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按照《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和国家相关医疗卫生行业规范，进行残疾情况医学鉴定。

(四) 出具鉴定意见。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成员按照申请人伤残情况所涉及医学专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医学鉴定意见，共同签署《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书》，并由医疗卫生机构加盖鉴定专用印章，连同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医疗卫生机构需留存的资料除外），于10个工作日内密封通过邮政寄递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不得交申请人自带。

(五) 告知申请人鉴定结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残疾等

级医学鉴定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论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知晓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申请职业病残疾情况医学鉴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出重新鉴定申请后，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原医疗卫生机构专家小组鉴定结论，连同其他材料，逐级报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安排申请人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第二次医学鉴定。第二次医学鉴定意见为该次评定残疾等级申请的最终鉴定结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收、报送评残材料应当进行登记。报送、退还评残材料，向申请人送达评残材料或证件，均应通过邮政寄递或者由申请人（或代收人）当面签收，并留存《送达回证》（附件3）及相关单据。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残疾医学鉴定后死亡的，按照规定继续办理有关评残手续，符合评残条件的，按照伤残人员死亡的规定落实相关待遇；申请人在残疾等级医学鉴定前死亡的，残疾等级评定程序终止。

第二十四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残疾等级评定申请后，有以下情

形的，应中止残疾等级评定。

（一）需依据有关部门相应事件结论，而有关部门尚未作出结论的；

（二）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残疾等级评定难以进行的；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需要中止情形。

前款中止情形消失的，应当恢复残疾等级评定程序。中止时间不计入残疾等级评定期限。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适用于退出现役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

第二十六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部队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因参加军事训练、非战争军事行动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致残的其他文职人员，因战因公致残消防救援人员、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的消防救援人员，退出军队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

援队伍后的伤残抚恤管理参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参照本规范评定伤残等级，其伤残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范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范。

- 附件：1. 补充材料告知书（样式）
2. 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样式）
3. 送达回证（样式）

（2023年3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3—0430005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3〕18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胜利油田医保中心，省局各处室、单位：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各市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局。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21日

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合法、合理、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时，享有的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医

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行使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合法合规、程序正当、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别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六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的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动态调整机制，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是指在本次违法行为发生前二年内，没有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存在违法行为的记录。“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规范使用医疗保障基金，及时退回违法使用的医疗保障基金、消除不良后果、恢复原状。

第十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

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记录在案；属于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属于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在年度基金清算结束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前，主动退回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以及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四）主动供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在检查前

主动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投案的，或者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立案调查期间主动交代、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经查证属实的；

(五) 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检举揭发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和主要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重处罚：

(一) 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反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为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采取的应对措施行为的；

(三) 已被责令停止或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四) 阻碍医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 伪造、隐匿、损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七)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共党员、监察对象给予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涉嫌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书面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附件)将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医疗救助款额或者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等危害后果作为适用条件，确定了相应的裁量阶次、裁量标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同时发现当事人的多个违法行为分别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多条规定或者同一条的不同款、不同项规定的，应当分别计算不同违法行为造成的骗取或者损失数额等危害后果、分别确定所适用的裁量基准，同时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确定的裁量标准基础上，结合本规则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综合考量确定具体的处罚幅度。

当事人具有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种情形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裁量标准”内的最低幅度实施处罚。具有本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种以上情形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裁量标准”以下，依次降低一个“裁量标准”从轻给予处罚，直至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最低限度以下减轻处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或者倍数

的30%。

当事人具有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从重处罚”一种情形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裁量标准”内的最高幅度实施处罚。具有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从重处罚”二种以上情形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规定的“裁量标准”以上，依次提高一个“裁量标准”从重给予处罚，直至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内按最高裁量标准实施处罚。

当事人既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综合认定判断后，确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原则上应直接适用本规则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适用本规则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本规则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如不能直接适用的，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划定的阶次或幅度。

本规则及《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未规定的，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可参照本规则规定的原则实施。

第二十条 适用本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三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裁量的证据，包括是否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的证据。

第二十二条 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时，应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说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行政处罚的证据、依据以及适用处罚裁量的具体理由等，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行政处罚回避、陈述、申辩、听证等制度，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内容、事实、理由，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对不予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

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四) 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结果公示以及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本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或者不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

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是否约谈有关负责人、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暂停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等行政处理决定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山东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已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附件：山东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处理）裁量基准（试行）

（2023年3月2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3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